

附件 1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黄小宝

联系电话：0762-5430001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


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扫黑除恶专 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3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年度扫黑除恶专项工作，在辖区大力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，引导和鼓励居民群众积极提供涉黑涉恶线索，广泛动员辖区群众共同参与到扫黑除恶工作中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**一是**资金安排情况。2023 年度，县财政局预算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总体预算 10 万元，2023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 11.3 万元；**二是**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11.3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 100%；**三是**绩效目标情况。完成 2023 年度扫黑除恶专项工作，引导和鼓励居民群众积极提供涉黑涉恶线索，大力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；**四是**内控制度情况。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严格按照项目的程序进行申报，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年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领导、明确责任、创新举措，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。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，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。在预算编制方面编制科学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95.37 分。自评合计评分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18 分，其中资金支出率指标获得 12 分，监管有效性指标获得 6 分；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，自评得分 40 分，服务时间（2023 年）得分 13.33 分，及时下发率指标得分 13.34 分，成本控制指标得分 13.33 分；效益指标分值 40 分，自评得分 37.37 分，其中扫黑除恶知晓率指标 19 分，满意度指标（群众满意度）得分 18.37 分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发现问题：部分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较为笼统，未根据项目或单位的目标进行汇总整理，与实际内容工作相关性的描述不够准确。同时，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到位、不够量化和可实现性。

整改措施：1、提高认识、突出重点，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。2、强化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制度。3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提高绩效评价的可靠性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